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5,967	288,398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415,657)	(387,749)
毛損		(219,690)	(99,3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2,768	6,259
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267,880	-
銷售及行政費用		(32,717)	(38,248)
財務成本	6	(642,398)	(898,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53)	(97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42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7,167	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18,243)	(1,030,975)
所得稅開支	8	-	-
本期間虧損		(618,243)	(1,030,975)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17,808)	(912,094)
— 非控股權益	<u>(100,435)</u>	<u>(118,881)</u>
	<u>(618,243)</u>	<u>(1,030,975)</u>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0 (0.06)	(0.12)
—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618,243) (1,030,97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2,335)	(86,505)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70,578) (1,117,480)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63,419) (986,910)

— 非控股權益

(107,159) (130,570)

(670,578) (1,117,4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3月31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特許權無形資產		<b>12,087,081</b>	12,235,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54,915</b>	483,594
使用權資產		<b>88,987</b>	93,303
生物資產		<b>81,575</b>	79,8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b>89,839</b>	88,31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u>12,802,397</u></b>	<u>12,980,1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8</b>	82
貿易應收賬款	11	<b>625,956</b>	780,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381,419</b>	46,17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29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b>15,643</b>	15,3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4,497</b>	39,501
<b>流動資產總值</b>		<b><u>1,047,603</u></b>	<u>883,198</u>
<b>資產總值</b>		<b><u>13,850,000</u></b>	<u>13,863,365</u>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2	6,756,440	6,016,853
租賃負債		1,376	1,316
借貸		12,090,220	11,884,790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b>流動負債總額</b>		<b>23,243,684</b>	<b>22,298,607</b>
<b>流動負債淨值</b>		<b>(22,196,081)</b>	<b>(21,415,40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393,684)</b>	<b>(8,435,242)</b>
<b>非流動負債</b>			
承付票據		435,050	750,372
租賃負債		2,228	2,89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37,278</b>	<b>753,262</b>
<b>負債總額</b>		<b>23,680,962</b>	<b>23,051,869</b>
<b>負債淨值</b>		<b>(9,830,962)</b>	<b>(9,188,50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84,479	1,488,479
儲備		(10,909,535)	(10,078,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25,056)	(8,589,757)
非控股權益		(705,906)	(598,747)
<b>虧絀總額</b>		<b>(9,830,962)</b>	<b>(9,188,504)</b>

##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約港幣618,243,000元之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截至當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2,196,081,000元及港幣9,830,962,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約港幣12,090,220,000元的借貸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之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3,916,129,000元，合計約港幣20,401,997,000元於2021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及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可得的融資渠道。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尋求延後償還所有借貸，包括本金額及違約利息；及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獲得新融資渠道，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

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而定：

- (i) 成功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ii) 成功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重續或延長尚未償還借貸(包括逾期本金額及利息)之還款期；及
- (iii) 成功籌集新資金，以撥支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甚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本公佈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扣除任何銷售稅。於期內在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費公路費用	193,996	285,367
供電收益	1,971	3,031
	<u>195,967</u>	<u>288,398</u>



####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及配套設施之投資；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業務—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其他—銷售自植樹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以及透過太陽能發電站供電。

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經營分類，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未分配財務成本及除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承付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高速公路營運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		其他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93,996	285,367	-	-	1,971	3,031	195,967	288,398
分類間收益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193,996</u>	<u>285,367</u>	<u>-</u>	<u>-</u>	<u>1,971</u>	<u>3,031</u>	<u>195,967</u>	<u>288,398</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750,209)</u>	<u>(891,589)</u>	<u>(345)</u>	<u>(1,743)</u>	<u>(9,934)</u>	<u>(6,167)</u>	<u>(760,488)</u>	<u>(899,499)</u>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	<u>151,623</u>	<u>231,813</u>	<u>1,141</u>	<u>-</u>	<u>(413)</u>	<u>2,052</u>	<u>152,351</u>	<u>233,865</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u>355,686</u>	<u>322,080</u>	<u>-</u>	<u>-</u>	<u>-</u>	<u>-</u>	<u>355,686</u>	<u>322,080</u>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3,405,305</u>	<u>13,399,275</u>	<u>17,271</u>	<u>16,863</u>	<u>280,501</u>	<u>284,841</u>	<u>13,703,077</u>	<u>13,700,979</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7,307,924)</u>	<u>(16,496,524)</u>	<u>(1,050)</u>	<u>(1,032)</u>	<u>(117,846)</u>	<u>(123,822)</u>	<u>(17,426,820)</u>	<u>(16,621,378)</u>

附註：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之盈利。

(b) 可報告分類業績之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未分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760,488)	(899,49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797	2,662
未分配財務成本	(122,489)	(127,4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	49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出售財務資產之 已實現收益淨額	190	15
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267,880	-
未分配公司開支	(5,133)	(7,192)
	<u>(618,243)</u>	<u>(1,030,975)</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618,243)</u>	<u>(1,030,975)</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8)
利息收入	29	70
匯兌收益淨額	1,422	2,04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出售財務資產之 已實現收益淨額	190	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	492
租金收入	1,061	704
其他	59	2,937
	<u>2,768</u>	<u>6,259</u>

##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利息開支	519,918	770,87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4	128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開支	110,192	110,192
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12,184	17,130
	<u>642,398</u>	<u>898,324</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84	34,3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57	5,60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55,686	322,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53	97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420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5	177
短期租賃付款	894	93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8,926	23,776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2,872	1,520
	<u>31,798</u>	<u>25,296</u>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文所闡明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經負責之稅務機關批准，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至2016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經修正)》之鼓勵類產業文件，准興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517,808)</u>	<u>(912,094)</u>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291,576</u>	<u>7,442,396</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33,260	787,9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304)</u>	<u>(7,181)</u>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u>625,956</u>	<u>780,768</u>
其他應收款項	534,293	208,839
其他應收貸款	64,742	63,647
預付款項	29,313	24,652
按金	1,896	1,860
減值撥備	<u>(248,825)</u>	<u>(252,82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u>381,419</u>	<u>46,172</u>

除新客戶通常需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長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扣留本集團的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作為逾期銀行借貸連同應計利息的抵押品，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53,000,000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法院於2020年4月22日頒佈的法院命令，法院命令向本集團發還人民幣12,000,000元及每日人民幣170,000元。於2021年4月15日，內蒙古自治區最高人民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進一步扣留本集團的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作為其他逾期銀行借貸連同應計利息的抵押品，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838,000,000元。

根據2021年7月12日內蒙古自治區中級人民法院(「內蒙古中級法院」)頒佈的法院命令，內蒙古中級法院命令由2021年7月至10月向本集團發還每月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過往的壞賬率及中國交通運輸部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應收收費公路收入可悉數收回，故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下表為期／年內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對賬：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0年4月1日	7,181	6,630
匯兌差額	123	551
	<u>7,304</u>	<u>7,181</u>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u>7,304</u>	<u>7,181</u>

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收回結餘賬齡：		
0至30天	28,042	32,288
31至60天	27,072	15,905
61至90天	102,762	226,638
超過90天	468,080	505,937
	<u>625,956</u>	<u>780,768</u>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28,042	32,288
逾期30至90天	129,834	242,543
逾期超過90天	468,080	505,937
	<u>625,956</u>	<u>780,768</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下表為期／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0年4月1日	252,826	241,8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
減值撥回	(7,167)	(3,056)
匯兌差異	3,166	13,978
	<u>248,825</u>	<u>252,826</u>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管理層個別評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收款人的信貸狀況及償債能力存疑的債務人的逾期狀況進行評估。

於2021年9月30日，其他貸款應收款項指於2015年8月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無抵押墊款結餘人民幣50,000,000元(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其自2016年起逾期的應計利息，合計約港幣64,742,000元(2021年3月31日：港幣63,647,000元)，故就結轉結餘約港幣64,742,000元(2021年3月31日：港幣63,647,000元)確認悉數減值。

## 12.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5,520	4,560
應付建設成本	2,067,351	2,041,703
保留及保證金	181,237	178,17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計及違約利息	2,841,119	2,283,511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及違約利息	1,075,010	964,818
承付票據的應計利息	31,506	–
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281,118	270,512
向買方C收取之可退回誠意金(附註b)	273,579	273,579
	<b>6,756,440</b>	<b>6,016,853</b>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據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分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72,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6,307,000元)作為可退回誠意金。倘出售交易未有進行，有關可退回誠意金約港幣273,579,000元(2021年3月31日：港幣273,579,000元)將由本集團退回予買方C。

## 13.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高級法院發出命令駁回地方法院早前有關准興勝訴之判決，該判決先由准興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出，該承包商其後對准興提出反訴，要求准興支付兩份建築合約(經2011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額外建築成本及若干損失，就此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確認約人民幣603.8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603.8百萬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有合理理由抗辯該等有關額外建築成本之未確認反訴，故毋須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作出額外撥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之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營運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准興高速公路提供方便且經濟的通道，可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部地區內配置分銷中心的主要煤炭產地，因此對華北地區能源資源物流方面具戰略關鍵作用。

2021年，中國疫情防控取得突出成效，宏觀經濟穩步恢復增長，連同氣候因素、水力發電量、進口煤月度不平衡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導致煤炭供需關係出現階段性的市場寬鬆或緊張。相應地，煤炭價格出現了較大的波動。該等煤炭市場的經濟因素都影響了使用准興高速公路的貨車數量，從而影響了准興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高速公路之累計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61.03百萬元(約港幣194.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7.63百萬元(約港幣285.37百萬元)減少約37.50%。准興高速公路於期內之日均通行費收益如下：

	日均通行費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率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率
准興高速公路	<b>0.88</b>	1.74	(49)%	<b>1.06</b>	1.93	(45)%

附註：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均通行費收入乃按148日(不包括因應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而實施的免收通行費政策下的免收通行費期間，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5日)計算。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除上述經濟因素外，多項其他因素對期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於2021年上半年，由於中國實施能耗管控政策，部分能源密集型企業關閉，導致煤炭消耗減少；

- (2) 中國「鐵路對鐵路」政策影響散貨運輸模式。煤炭運輸方式由公路主導轉向鐵路主導。鐵路節省煤炭運輸成本，提高效率。因此，運輸模式轉變對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產生直接影響；
- (3) 2021年，內蒙古大多數不合格煤礦企業經監管部門調查後遭關閉；及
- (4) 2021年下半年，煤炭價格大幅上升，增加煤炭經營戶的經營成本。因此，煤炭需求減少，對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准興將會實施多項措施，以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並吸引更多煤炭運輸車輛定期取道准興高速公路：

- 1. 調整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中獲得收益增長：
  - (i) 以「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路況保持其最佳狀態」為准興之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之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往七年，准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之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之維護管理目標；及
  - (ii)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之服務水平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之駕駛環境。

2. 通過日常稽查、綜合稽查及專項稽查相結合的方式，實現收費站出入口車輛檢查全覆蓋，遏制逃費、漏費現象，從而加強准興高速公路的日常管理；及
3. 專注透過營銷活動擴展客戶基礎。准興將繼續發掘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化工企業的合作機會，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暢順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

##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在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影響牧草銷售收益之主要因素為當地降水量左右牧草收成。由於近年的氣候變化，尤其自2018年下半年起受到國內氣溫多次急劇變化及多股冷空氣影響，牧草的生產及銷售一直難以維持於可持續水平。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並無錄得銷售收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乃由於青貯高粱的生產因自2019年起本地降水量大幅下降而停止，以及產品價格因國內經濟放緩而下降所致。

鑒於當地氣候情況以及鑫澤在國內經濟發展減慢下現時的營運，鑫澤的管理層認為，進行牧草生產及養牛業務將需要額外投資於廣泛的灌溉設備以及重建水井，令營運產量恢復穩定。

## 森林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195.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288.40百萬元減少約32.05%。本集團之收入於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及其他(包括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港幣194.00百萬元(98.99%)及港幣1.97百萬元(1.01%)(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85.37百萬元(98.95%)及港幣3.03百萬元(1.05%))。

高速公路營運之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61.03百萬元(約港幣194.00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7.63百萬元(約港幣285.37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收益來源。高速公路業務於期內的通行費收益減少約32.02%，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之因素。

##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415.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387.75百萬元增加約7.20%。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成本主要歸因於(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355.69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22.08百萬元)；(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固定資產折舊約港幣32.27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9.71百萬元)；及(i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營運成本約港幣18.90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7.68百萬元)。

## 毛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損約為港幣219.69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9.35百萬元)。

##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減少至約港幣149.5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則約為港幣230.23百萬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下跌約35.03%，主要受到上文所述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之分類收益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貢獻之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 期內虧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18.24百萬元，較約港幣1,030.98百萬元減少約40.03%。本集團於期內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港幣642.40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98.32百萬元)以及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32.72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8.25百萬元)所致。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一次性收益，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約28.49%，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違約利息減少所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行政費用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福利約港幣19.55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60百萬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4.45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34百萬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517.81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12.09百萬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6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12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概無尚未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9,830.96百萬元的負債淨值狀況，而於2021年3月31日之負債淨值狀況則約為港幣9,188.50百萬元。

於2021年9月30日，為數約港幣24,005.21百萬元、港幣0.45百萬元、港幣484.56百萬元及港幣4.68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23,261.04百萬元、港幣1.17百萬元、港幣854.64百萬元及港幣4.64百萬元)之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之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根據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負債比率為170.98%(2021年3月31日：166.28%)。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24.50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39.50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港幣12,090.22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已悉數動用(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

## 借貸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2,090.22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負債總額約51.05%(2021年3月31日：51.56%)。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中約港幣480.72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472.59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已獲得並提取之未償還借貸人民幣10,045.81百萬元(約港幣12,088.22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中國銀行(「該等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24.57百萬元(約港幣10,498.36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貸款融資人民幣1,321.24百萬元(約港幣1,589.8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21.74百萬元(約港幣1,109.13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本權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作為與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載於「重大事項」一節)過程的其中一環，於該等銀行取消確認銀團貸款前，銀團貸款被視為違約。因此，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增加約10.25%至約港幣25.50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23.13百萬元)，指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618.24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30.98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22,196.08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21,415.41百萬元)及約港幣9,830.96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9,188.50百萬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約港幣12,090.22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的借貸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5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4,395.65百萬元)的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3,916.13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3,248.33百萬元)合計約港幣20,402.00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19,528.77百萬元)於2021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採取及／或正在實施本公佈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及下文「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一節所載的多項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假設該等措施能成功實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期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 重大事項

### 有關清盤呈請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和解契據

#### 呈請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接獲華成國際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92(d)條和／或第92(e)條於2021年3月23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的清盤申請，理由是本公司無力償債，且票據持有人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清盤是公平公正(「呈請」)。票據持有人亦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發行的金額為港幣4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承付票據(「承付票據」)的持有人。

於2021年4月23日(開曼群島時間)，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被開曼法院駁回。呈請隨後於2021年5月26日(開曼群島時間)被開曼法院駁回。

#### 和解契據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呈請、承付票據及票據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

根據和解契據，票據持有人同意不可撤銷地撤回及終止呈請及所有相關法律程序。於2021年6月18日，票據持有人認購而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配發及發行1,480,000,000股新股份予票據持有人，總代價為港幣296,000,000元(「認購代價」)(「股份認購」)。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認購代價已與承付票據的部分本金額港幣296,000,000元相抵銷。因此，本公司並無從股份認購中獲得現金收益。本金額為港幣104,000,000元的承付票據仍未償還，並根據承付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有關呈請、和解契據及股份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佈。

### **核數師變更**

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

### **債務重組之更新**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2,090.22百萬元。該等借貸主要包括於2012年12月由多間中國銀行授出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8,724.5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498.36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所宣佈，本公司得悉該等銀行擬透過法律程序取消確認並向其他有意者重組銀團貸款資產，以完善其貸款資產組合。然而，該等銀行必須與本集團進行若干法律程序，包括提出民事訴訟、庭內和解、簽訂調解協議、執行調解協議及解除確認銀團貸款。

於2019年12月底前，該等銀行與本集團已訂立調解協議。與該等銀行進行多次溝通後，本集團瞭解到，取消確認銀團貸款已於2020年6月展開。本集團持續協助該等銀行以促成資產重組，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完成取消確認銀團貸款後，該等銀行將與本集團協調重組方案，以解決准興的不良貸款及營運風險，而此對本集團日後穩健發展具建設性作用。

與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的過程中，該等銀行及另一中國銀行貸方(「貸方」)申請凍結准興的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項以保障其各自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貸方有意與本集團訂立調解協議，而調解協議的磋商預計將於該等銀行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後展開。

###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00百萬元的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未償還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於
			2021年 9月30日之 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
Strait CRTG Fund, L.P.	<u>700,000,000</u>	2017年1月24日	5.00%
總計	<u>4,032,000,000</u>		5.00%

本集團正與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本集團暫停或重新安排結欠債務償還的可能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 *出售協議A*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作為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並可選擇購回(「出售事項A」)。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買方A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估值報告將上述代價修訂為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代價A」)。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公司」，為一間基金公司)乃由買方A全權酌情成立，以促進其內部融資安排及結算代價A。董事預期，出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基金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促進內部融資安排以結付代價A，因此買方A的所有付款均已延遲且仍未清償。



## 出售協議B、C及D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作為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 (「**出售協議B**」)；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 (「**出售協議C**」)；  
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 (「**出售協議D**」)。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C已合共支付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79,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磋商。誠意金將於交易完成時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結算。誠意金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該三名買方尚未編製補充協議的條款，亦未協定經修訂時間表。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近期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的進度停滯不前。鑒於本公司有即時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繼續推行上述建議出售准興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時正在考慮終止上述出售協議。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以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而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2018年4月16日及2019年8月1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

## 前景

中國是少數幾個預計在2021年出現強勁經濟反彈的國家之一。許多發展中經濟體以及一些發達經濟體仍在努力應對COVID-19疫情及其後果。其中許多國家的經濟復蘇正因COVID-19感染個案再現及疫苗接種進展滯後而受到阻礙。

為鼓勵煤炭行業穩步健康發展，中國將實施擴大煤炭供應、穩定煤炭價格、調節煤炭進口節奏和協調煤炭運輸的措施，有望為運輸業帶來轉機。加上准興高速公路的未來發展，預計准興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將會增長。

自爆發COVID-19疫症以來，中國各地已實行廣泛的防控措施，以阻斷疫病蔓延。為舒緩COVID-19疫症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實施合適的工作場地監控以保護僱員，同時實施成本監控措施，例如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重新磋商合約，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將致力物色任何可能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出售本集團資產及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權益)，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力求為股東整體實現最大利益。

###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多個不確定因素之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解決問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行動方案已採取及將繼續實施下列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1. 誠如本公佈第30及31頁「重大事項」一節所載，本集團積極配合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的法律程序，並就解除確認銀團貸款的進度與該等銀行保持溝通。截至本公佈日期，資產重組仍在進行中。

2. 本集團已與其他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可能暫停本集團償還所欠債務、重新安排還款時間表或訂立調解協議進行會面。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3. 本公司(a)已與潛在買家進行初步商討，出售(連同購回安排)准與若干比例的股本權益，以部分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及(b)已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商討，以股份配售的方式籌集資金，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完成任何上述該等措施。由於上述該等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潛在買家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故難以為完成行動方案下的該等措施確立確實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上述該等措施。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2年3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核數師將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恰當，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釐定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經與核數師討論，董事會預計，若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不附審核保留意見。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本權益；及(iii)准興之股本權益，以作為本集團部分借貸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僱員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41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10年期內一直有效，直至2024年8月27日為止。

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之2021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28日修訂，使其配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珠海女士(主席)、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在2021年年報刊發後，本公司其他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李永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15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11月15日被本公司罷免其執行董事之職務；
- (ii) 曾錦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1年9月7日起生效；
- (iii) 曹忠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及
- (iv) 馮浚榜先生已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

##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並不重大，故本公佈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rtg.com.hk](http://www.crtg.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浚榜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